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李博元
原　　告　陳瀅如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才加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李昊沅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雋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110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，於超過「新臺幣6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」之範圍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本件被告持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

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2110號裁定得為強制執行，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存在，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，如不訴請確認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李博元（下稱李博元）於民國113年間，經訴外人李鑫居中介紹向被告借款，被告因而於114年2月7日指示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戶名「李宗碩」帳戶（下稱李宗碩帳戶）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30萬元至李博元所申設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宜蘭分行帳戶，原告3人則開立系爭本票交付被告以擔保借款。嗣李博元已於附表二所示日期匯款共計650萬元至李宗碩帳戶以清償借款，詎被告於受領前開款項後，未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並請求被告返還本票等語，並聲明：㈠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㈡被告應返還系爭本票予原告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與李博元間就原告所述630萬元確有消費借貸關係，然被告前於113年12月23日亦已借款一筆1,248萬元予李博元，並收受原告3人於113年12月20日開立票面金額1,30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前本票）作為擔保。被告雖有收受原告所匯650萬元用以償還借款，然原告並未證明650萬元即是抵充114年2月7日之借款630萬元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（本院卷第41-42頁）

㈠李博元於113年12月23日向被告借款1,248萬元，被告指示以李宗碩帳戶如數匯予李博元，原告3人開立前本票作為擔保。

㈡李博元於113年12月30日匯款1,300萬元至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戶名「林顯光」帳戶（下稱林顯光帳戶）。

㈢李博元於114年2月7日向被告借款630萬元，被告指示以李宗碩帳戶如數匯予李博元，原告3人開立系爭本票作為擔保。

㈣李博元分別於附表二所示日期匯款共計650萬元至李宗碩帳戶，用以清償李博元對被告之借款債務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依債務本旨，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，經其受領者，債之關係消滅，民法第30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定。原告主張李博元於113年12月30日匯款1,300萬元至林顯光帳戶，為經被告指示用以清償李博元與被告間於113年12月23日之借款1,248萬元等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則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責任。就此，原告僅提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出匯款收據聯翻拍照片為證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惟該收據聯僅能證明李博元於113年12月30日匯款1,300萬元至林顯光帳戶之事實，無從推認該筆匯款確經被告指示用以清償借款，則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尚難憑採。又原告聲請傳喚林顯光帳戶申設人，並聲請調閱1,300萬元匯入林顯光帳戶後1個月內之交易明細，惟未敘明被告與林顯光帳戶究竟有何關聯，無異以證據摸索方式，藉以拼湊其所主張之清償事實，違反其應盡之證據提出義務，核無調查之必要。

㈡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，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，由清償人於清償時，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；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，依左列之規定，定其應抵充之債務：一、債務已屆清償期者，儘先抵充。二、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，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，儘先抵充；擔保相等者，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，儘先抵充；獲益相等者，以先到期之債務，儘先抵充。三、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，各按比例，抵充其一部；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；其依前2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，民法第321條至第32

3條定有明文。系爭本票乃用以擔保李博元於114年2月7日向被告所為借款630萬元（下稱系爭債務），而李博元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日期匯款650萬元以清償債務時，除前開630萬元之借款債務外，李博元對於被告尚負擔於113年12月23日向被告所借1,248萬元之借款債務（下稱前債務），均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則李博元所提出650萬元之給付，既不足清償全部債額，即應依上開規定，定其應抵充之債務。

㈢經查，觀諸李博元匯款650萬元時之匯款申請書及交易明細表（本院卷第9-11頁），並未記載指定應抵充之債務，此外原告並未主張並舉證李博元於清償時有何指定，即應依民法第322條規定，定應抵充之債務。

㈣依民法第322條規定定應抵充之債務，即取決於何筆債務已屆清償期；如均未屆清償期，何筆債務擔保最少；如擔保相等，債務人因清償何筆債務而獲益最多。就此，被告主張在李博元匯款前曾催告李博元還款，為原告所否認，被告就曾催告李博元之事實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則不能認系爭債務及前債務有何屆期應清償可言。又系爭債務及前債務復均有原告3人開立足額本票作為擔保，是其擔保均相等。是以，系爭債務及前債務均未屆清償期且擔保相等，揆諸前述民法第322條第2款規定，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，儘先抵充。復觀諸系爭本票及前本票載明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（本院卷第32頁及第34頁），足見兩造就系爭債務及前債務確均有約定借款利息，原告空言否認兩造未約定利息，未提出任何佐證，尚無可採。於本件情形，兩筆債務之利率雖相同，然前債務之本金1248萬元較系爭債務之本金630萬元為高，孳生利息之基礎較大，於清償時，應認先清償前債務對債務人獲益較多。

㈤再查，李博元先於114年2月18日清償270萬元（附表二編號1），當時前債務及系爭債務已生利息如附表三編號1及2所示，經依民法第323條規定先分別抵充系爭債務及前債務之利息後，前債務本金應抵充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。李博元次

於114年3月7日清償340萬元（附表二編號2），當時前債務及系爭債務自114年2月19日起孳生利息如附表三編號3及4所示，經依民法第323條規定先分別抵充系爭債務及前債務之利息後，由於前債務經抵充後之剩餘本金1,013萬440元仍較系爭債務之本金630萬元為高，孳生利息之基礎較大，亦應認先清償前債務對債務人獲益較多，則前債務本金應抵充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。李博元末於114年3月21日清償40萬元（附表二編號3），當時前債務及系爭債務自114年3月8日孳生利息如附表三編號5及6所示，經依民法第323條規定先分別抵充系爭債務及前債務之利息後，由於前債務經抵充後之剩餘本金685萬2,881元仍較系爭債務之本金630萬元為高，孳生利息之基礎較大，應認先清償前債務對債務人獲益較多，則前債務本金應抵充如附表四編號3所示。

㈥準此，經李博元分別於附表二所示日期清償後，於114年3月21日「前債務」之本金尚有653萬3,600元，系爭債務之本金則仍有630萬元，且應自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利息。今原告既未償還此部分之本金及利息，則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即於此部分之範圍內仍然存在。又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既仍存在，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即非無法律上原因，而無返還系爭本票之義務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，訴請確認系爭本票於超過「6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」之範圍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、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伊文

附表一：（日期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
1	114年2月7日	700萬元	（未記載）

附表二：（日期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清償日期	清償金額
1	114年2月18日	270萬元
2	114年3月7日	340萬元
3	114年3月21日	40萬元
	合計	650萬元

附表三：（日期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前債務利息	1,248萬元	113年12月23日	114年2月18日	(58/365)	16%	31萬7,300元
2	系爭債務利息	630萬元	114年2月7日	114年2月18日	(12/365)	16%	3萬3,140元
3	前債務利息	1,013萬440元	114年2月19日	114年3月7日	(17/365)	16%	7萬5,493元
4	系爭債務利息	630萬元	114年2月19日	114年3月7日	(17/365)	16%	4萬6,948元
5	前債務利息	685萬2,881元	114年3月8日	114年3月21日	(14/365)	16%	4萬2,056元
6	系爭債務利息	630萬元	114年3月8日	114年3月21日	(14/365)	16%	3萬8,663元

附表四：（日期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清償日期	前債務利息	系爭債務利息	抵充後前債務剩餘本金	計算式
1	114年2月18日	31萬7,300元	3萬3,140元	1,013萬440元	12,480,000-(2,700,000-317,300-33,140)=10,130,440
2	114年3月7日	7萬5,493元	4萬6,948元	685萬2,881元	10,130,440-(3,400,000-75,493-46,948)=6,852,881
3	114年3月21日	4萬2,056元	3萬8,663元	653萬3,600元	6,852,881-(400,000-42,056-38,663)=6,533,600